（上接B102版）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公告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标红为修改部分）：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三章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六章表决	第十六章表决
第六十七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七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议案五、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李诗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候选人个人简历：

1、匡勤先生：1978年出生，厦门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无机化学与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化学会高级会员，《无机盐工业》杂志第一、二届青年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厦大基层委组织委员、第一支部主任委员。先后发表SCI论文14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6项、博士后特别资助1项以及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2项，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科技部973项目1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项。荣获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首届“香江学者”计划。

2、罗津晶女士：1972年出生，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副教授、美国迈阿密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名古屋大学特任准教授、访问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获政府及企业委托科研项目20多项。2009年获厦门大学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获厦门大学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17年获厦门大学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李诗女士：198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美国波士顿学院访问学者。曾任职澳洲星巴克咖啡总公司财务部；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分析师；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在会计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参与撰写并出版5部中英文专著。

4、林涛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非执业）。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起至2023年3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9月起，任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林泓富先生、黄炜先生、廖元杭先生、张原先生、丘寿才先生、陈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陈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李诗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条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第一条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二）原：第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改为：第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原：第六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2002年4月制定以来，多年未进行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六、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七、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八、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标红为修改部分）：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相关机构中任职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零四条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5、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给予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 8、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七）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5、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给予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 8、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七）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四名。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各提名一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由董事会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公告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79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截至2022年11月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29,7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2、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